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109年 5月號

公務機密

資訊安全維護

上網吃到飽，資安先做好。

資安時事案例

用Line轉傳文章...動動手指當心就觸法

利用疫情恐慌 詐騙電子郵件大量增加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資法常識

輕鬆學資安

PGP網路安全軟體

數 位 學 習

105年資安動畫金像獎

勒住你的心

用Line轉傳文章...動動手指當心就觸法

聯合新聞網 聯合線上

有人在Line群組轉載「○○○鮮乳是加了許多化學物質的化工鮮乳」的訊息，遭到誹謗罪的指控。網路普及，使用Line轉傳訊息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不論是食安問題或重要新聞，動動手指按下LINE的「轉傳」按鈕，即使不加任何評論或意見，只要內容有損害他人名譽疑慮，就可能觸犯誹謗罪。

依刑法310條規定，如有向大眾散布訊息的意圖，故意散播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具體事實，且不符合「善意發表言論」等相關免責事由，即該當誹謗罪名。而有沒有主觀要件上的意圖，則要根據情境來判斷。例如：明知某某是「大嘴巴」還在群組裡轉傳，或明知群組裡某人常常會轉傳，卻沒寫「千萬別轉貼」警語，或沒有清楚默契群組裡的對話絕對不會被轉傳，甚至知道很可能會被轉傳，卻還轉傳，這些情境都會是認定有無誹謗罪主觀要件的相關因素。

Line群組不論群組裡人數多寡，有沒有意圖才是關鍵，除非是封閉群組，如三個人群組，有清楚默契三人間的私密對話，我知、你知、他知，絕對不會再轉傳，才比較不會有所謂誹謗罪的問題。

刑法規定誹謗罪成立的二個要件，一是意圖散布於眾，二是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不過，有四種例外情形，可以主張以善意發表言論，不罰。包含：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者；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如記者；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為適當之載述者。

所以即使具備了誹謗罪的主觀及客觀要件，如果可以證實所轉傳的事實為真實，則仍然得以免罰。因此有沒有盡合理查證的義務，或者適當評論，就成了關鍵。

為避免觸法，看到別人轉傳的文章如涉及第三人的名譽，或某公司的商譽、社會評價、信用評價，首先，要注意是否是真實，應先盡合理的查證義務。如果只是要轉傳於家庭群組，提醒家中成員多加小心，最好加上警語「只是提供參考，請不要轉傳」，表示沒有意圖散布於眾，以降低誹謗罪上身風險。

以Line轉傳文章或圖片，幾乎已成為多數民眾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情形，但轉傳文章或圖片，卻存在侵害他人名譽的潛在風險，民眾在動手指按下LINE的「轉傳」按鈕時，不可不慎。（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口述）

利用疫情恐慌 詐騙電子郵件大量增加

青年日報社 2020年4月18日 上午12:00

編譯江昱蓁／綜合外電報導

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持續延燒，網路巨擘谷歌（Google）17日警告，詐騙集團每日利用Gmail向用戶發送1800萬封與武漢肺炎疫情有關的詐騙郵件。這類的網路釣魚手法，使用戶個資讓詐騙集團「一覽無遺」。

谷歌指出，每天攔截的網路釣魚郵件超過1億封；過去一週所攔截的詐騙郵件，近1/5與疫情有關。這讓武漢肺炎成為有網路詐騙以來，詐騙集團最偏好的主題。目前Gmail的使用人數約15億人。

聲明指出，這些郵件冒充「世界衛生組織」（WHO）等機構，欺騙Gmail的用戶下載附件軟體或捐款抗疫。在部分郵件中，犯罪者還偽裝政府機構來突破心防，取得用戶贊助。

資安軟體Barracuda Networks表示，由於疫情大流行，釣魚信件成長高達667%。部分研究人員甚至發現利用武漢肺炎做為掩護的惡意網站或智慧手機應用程式，比如一款安卓（Android）的應用程式以追蹤病毒傳播為訴求，卻利用勒索軟體要求使用者「納貢」，以恢復手機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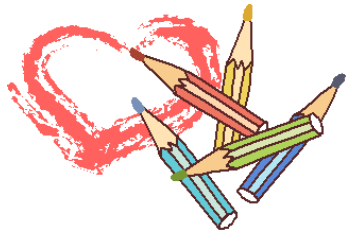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法常識

資料來源:文/iThome | 2012-04-02發表

Q：以紙本記錄的個人資料，會受到新版個資法的規範嗎？

A：新版個資法擴大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不論是經由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或是手抄記錄的個人資料，都受到規範。

PGP網路安全軟體

資料出處： iThome

PGP是Pretty Good Privacy的縮寫，是一套供人安全交換文件檔案的保密工具。PGP 主要利用公開金鑰與私人金鑰的密解密技術，建立一套保全系統，使用者可以利用PGP對欲發送的文件或電子郵件進行加密，加密後的文件會以亂碼的方式呈現，除非擁有金鑰可解密者，其他人無法讀取其文件。PGP用以建立文件數位簽章與認證的功能，可以證明文件在傳送過程中未經他人竄改或擷取。